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Healthy Living Company Limited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附註(a)所作公告

本公告由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黎穎麟先生作為150,000,000股被抵押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被抵押股份')的聯名及個別接管人和管理人發出的一封函件('該函件')。馬德民先生和黎穎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被抵押股份的聯名及個別接管人和管理人('接管人')('該委任')。

該函件指出，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力高地產')(作為借款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並根據力高地產(作為借款人)與渣打銀行(作為融資代理及擔保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及重列的融資協議項下所提供之金額為150,000,000美元的融資('該融資')的代價，銘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銘高'，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作為押記人)與渣打銀行(作為擔保代理)已根據該融資訂立股份擔保契據('擔保契據')，據此，銘高已將(其中包括)被抵押股份抵押予渣打銀行。

該函件進一步指出，其後渣打銀行將(其中包括)該融資及擔保契據項下貸款人的一切權利及權益轉讓予海通國際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而根據該項轉讓，R&O Trust and Agency (HK) Limited (「**R&O**」)獲委任為融資及擔保代理，其後，中萬國際有限公司(「**貸款人**」)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轉讓協議，成為該融資及擔保契據項下的唯一貸款人。

接管人獲貸款人告知，該融資項下已發生一項違約事件(「**違約事件**」)，且該違約尚未得到糾正。違約事件發生後，擔保契據項下提供的擔保可立即強制執行，R&O (作為當前融資及擔保代理)有權且已經行使擔保契據賦予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委任被抵押股份接管人的權力。

該函件稱，根據該委任，接管人有權行使擔保契據項下的所有權力，其中包括(1)接管被抵押股份的權利、(2)促使被抵押股份以接管人名義及／或接管人認為就確保對被抵押股份的控制權而言屬合適的任何代名人名義登記的權利、(3)從被抵押股份收取股息的權利，及(4)出售被抵押股份的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無獲得關於接管人強制執行被抵押股份時將如何處理被抵押股份的資料。概無跡象顯示接管人正積極物色被抵押股份的潛在買方，亦未有就被抵押股份與任何潛在買方進行磋商。接管人強制執行被抵押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或在獲得相關資料後另行刊發公告。

現階段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仍保持正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承勇先生、黃燕雯女士及黃燕琪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周明笙先生。